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志銘	服務機關	政府財政局	1.局長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蔡鎵詩	子女	陳〇庭
子女	陳〇緯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陽信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<del></del>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言主
臺中市南區下	「橋子頭段			91	10000 分之 1170	蔡鎵詩	1個月內出租	·	
臺中市南區下	橋子頭段			62	全部	蔡鎵詩	1個月內出租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區	下橋子頭段			233.49	全部	蔡鎵詩	1個月內出租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的	∃		,														•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鎵詩

通知日期:106年02月17日